

德阳市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消防员招录体格检查的公告

根据四川省 2024 年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开展体格检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请各招录对象遵照执行。

一、人员范围

通过心理测试、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且结论均为合格的招录对象。

二、签到时间

2024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7 时 40 分（截止 7 时 40 分未签到的视为自动放弃招录资格）。

三、检查地点

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德阳市旌阳区天山南路三段 79 号）。

四、携带证件

招录对象须携带居民身份证（以经常居住地条件报考的需一并携带居住证）、准考证。

五、注意事项

（一）招录对象现场核查身份时，如发现提供的身份证

明、准考证与本人无法匹配或与本人信息不一致的，视为核查不通过，并取消体格检查资格。

（二）招录对象进入体检现场后，务必遵守现场秩序，不得大声喧哗、随意走动，等待时有序排队，不得向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询问与体格检查有关的问题。

（三）招录对象因个人原因选择放弃体格检查的，须现场签署《自愿放弃招录资格承诺书》，报经体格检查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离开，体格检查结论按照不合格判定。

（四）招录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规定项目检查的，视为自动放弃招录考核资格，予以现场淘汰，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考核。

（五）招录对象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除身高、血压当场复检外，可在接到体检结论后提出复检书面申请。对可通过服用药物或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不予复检。基于消防救援职业的特殊要求，对已评定残疾等级和有严重伤病治疗记录等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不予招录。

温馨提示：体格检查前一天务必清淡饮食、勿饮酒，避免剧烈运动，请在受检前 8-12 小时禁止进食饮水；体格检查当日请空腹进行抽血和彩超检查；有晕血和低血糖休克史的招录对象，请提前告知医务人员，以便做好防护措施；

餐前项目(采血、B超)检查完毕后，按照负责人的指挥有序到餐饮区领取早餐。

现将《德阳市 2024 年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待体格检查人员名单》和《德阳市 2024 年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心理测试、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未通过人员名单》（见附件 3）予以公示。如要反映情况，请以真实姓名于公示期内向德阳市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以电话（0838-2657907）或书面形式反映。

附件：德阳市 2024 年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待体格检查人员名单；德阳市 2024 年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心理测试、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未通过人员名单

德阳市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6 日